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4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绍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263,525.20	180,779,560.91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390,560.60	3,659,470.26	26,1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401,953.61	3,272,669.47	29,3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474,212.09	77,540,865.90	-68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91	0.0083	25,79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91	0.0083	25,79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4%	0.22%	36.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5,944,299.79	4,549,641,032.8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9,689,202.19	1,675,543,854.10	56.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84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03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7.67	
合计	-11,39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3%	161,322,045		质押	107,376,429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68,317,498	68,317,398	质押	68,317,398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36,585,365	36,585,365	质押	36,585,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1,900,082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1.81%	8,098,862	8,098,862	质押	8,098,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637,0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5,894,0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4,78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782,108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322,045	人民币普通股	161,322,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018	人民币普通股	7,637,0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4,0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2,108	人民币普通股	3,782,108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00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691	人民币普通股	3,205,6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982,764	人民币普通股	2,982,7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945,6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27,668万元，增长约81.41%，主要系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926万元，增长约25.47%，主要系本期医疗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95,208万元，增长5.33倍，主要系期末支付爱奥乐及达孜部分股权款，及应收地产业务的股权转让款。
4. 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226,123万元，减少97.48%，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所致。
5. 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8,294万元，增长约3.21倍，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22,520万元，原因同上。
7. 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14万元，减少76.82%，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1,146万元，减少82.58%，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2,900万元，增加160.4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一年期借款。
10.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5,598万元，减少约65.28%，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股权所致。
11.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314万元，减少约93.76%，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股权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2,718万元，减少约99.19%，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股权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12,06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广东宜华所致。

利润表：

1.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10万元，增长约2.08倍，主要系本期支付重组中介费增加所致。
2.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22万元，增长89.53%，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65万元，增长约56.28倍，主要系本期计提债权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4. 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43.78 万元，增长 10.71 倍，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损坏赔偿款所致。
5. 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加7,757万元，增长58.21倍，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减少53,002万元，减少6.84倍，主要系本期支付医疗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增加14,042万元，增长1.4倍，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款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增加51,699万元，增长3.01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资产”）、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投资”）、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TBP”）、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置业”）、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桥资产、周星增、TBP合计持有的亲和源股份116,660,000股，占亲和源58.33%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58.33%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初步定为40,83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在签订正式协议时由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审计机构正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2、2016年2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交易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20%的股权以现金及股份支付的方式出售给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友德医20%股权预估值为40,000万元，交易对价暂定为4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15,571,776股深天地股份，现金支付8,000万元。目前深天地公司已披露交易预案，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李严、李佑、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的诉讼事项也已经进入立案审理阶段。上述友德医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款9.22 亿元,公司按照与宜华集团签订的《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收到宜华集团支付广东宜华 50%股权转让款后，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广东宜华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广东宜华公司的股东已由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宜华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宜华集团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6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交易预案	2016 年 02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至宜华集团	2016 年 04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宜华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	其他承诺	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	业绩补偿承诺	1、关于避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2、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10,059.33 万元。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其他承诺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1 月 30 日-2020 年 0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林建新	其他承诺	关于不谋求宜华地产控制地位的承诺：在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宜华地产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新富阳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新富阳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3	长期有效	正常

	的承诺		月 19 日		履行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其他承诺	股份解锁方式: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林建新	其他承诺	林建新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宜华集团支付梅州宜华 50% 股权转让款 5811 万元、汕头荣信 50% 股权转让款 4710 万元、广东宜华 50% 股权转让款 92200 万元。按照公司与宜华集团签订的《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收到宜华集团支付梅州宜华 50% 股权转让款、汕头荣信 50% 股权转让款及广东宜华 50% 股权转让款以后，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梅州宜华公司、汕头荣信公司、广东宜华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梅州宜华、汕头荣信、广东宜华剩下的 50% 股权转让款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完毕，目前在公司账上体现为其他应收款项。上述款项形成是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基于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股权转让的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履行，在一定期限内将会履行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